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函[2020]128号

## 关于接收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现确认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冷链”）在湖南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0日。

你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你公司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承诺，认真做好红星冷链的上市辅导工作，规范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该季度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局，主动接受监管。

在收到本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在本公司网站以及红星冷链网站上公示辅导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应同时提



醒社会公众注意以下内容：一是接收辅导备案材料不表示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实质核查；二是接收辅导备案的结果不能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和评比表彰等其他用途。

特此函告。



抄送：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